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长冯宪志主持会议，5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万元用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上述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切实、可行。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产业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论证分析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现状和产业进行了客观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